

舍，桑田，並一切儀器，傢私各項，擬請每月給回租金四百元。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第七六號內開：呈表均悉，查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卅

四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照撥，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令行財政廳外，合行批示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相應

錄令函覆

貴校，即希 查照。等因。准此。查敝校自接回國人自辦以後

，經費極為拮据，用是函請廣東實業廳暨該局，每月給回租金

四百元，以資彌補。此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相應函達

貴廳，懇由本年十月起，按月撥給四百元，并懇迅予填發，文

付通知單過校，俾依刻到領，至緝公說。此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長鄒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 鍾榮光  
副校長 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校董會主席致鍾李兩校長函

逕啓者：現准市政廳十月七日第貳式號公函開：

頃准大函，以嶺南大學經收回辦理，一切經費，籌措維難，擬

請將該校警察分駐所經費，由市庫全數補助等由。事關維持教

育，當經提交市政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令行公安局遵

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復貴校，希煩查照是荷。等由。准此。

除函復市政廳外，相應函達

貴校長，查照辦理；由本年十月起，警察分駐所經費，應俟公

安局給領，本校無庸支給。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 校長 鍾  
副校長 李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李副校長致校董會鍾主席函

逕啓者：現准廣州市市政廳函開：頃准大函，關於電燈之附加

教育費，擬請免予征收一事，當經令行公用局查明議復，對於

貴校之電燈附加費，核准免予征收矣。相應函復，希煩查照是

荷。等由。准此。相應錄案函達 鈞會，仰祈察核。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

私立嶺南大學副校長李應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鍾李兩校長致廣州市公安局朱局長函